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自然资规字〔2019〕138号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
深化流程再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推进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流程再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推进方案》已经局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7日

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
深化流程再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扎实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现制定如下改革措施落实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落实“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服务理念，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再提速、再提效，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在全市资源领域全面铺开、持续深化，使改革措施取得显著成效，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事中事后监管更加科学有效，便民利企举措更加务实有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任务措施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推进事项合并审批改革。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稳步有效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合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将建设用地预审、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测绘和地理信息科牵头，各科室、单位，各规管办、各区自然资源局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是转变管理方式，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二是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程序，将土地出让或者划拨相关手续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是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阶段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责任科室：建管科会同各区规管办牵头，行政许可科、利用科、执法支队、土地储备中心、各区自然资源局等责任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3.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提效增速。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19年底前在前期要求办理时限的基础上实现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非涉税抵押登记（不含在建工程抵押）1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省厅下发不动产登记指导性流程图，全面梳理统一全市不动产登记流程及收取材料，制定全市不动产登记指导流程图。年底前实现规划核实现场查看和首次登记现场查看合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再另行现场查看，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为准。推进实体大厅向“网上大厅”转变，2019年10月底前构建市辖六区“一库一平台”，2019年底前建立网上预约、预审系统。进一步完善税费征缴工作，2019年底前指导县市区逐步推广应用“市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与征税业务联办系统”。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覆盖范围，在现有合作银行的基础上增加银行数量，2019年10月底前做到市区有抵押业务需求的银行均设有抵押登记窗口，2019年底前按照工作需要和银行要求合理设置银行抵押登记受理窗口，基本做到“全覆盖”。持续加强标准化窗口建设，对不动产登记窗口数量和窗口人员比例达不到1:1.2的县市区，加强督导限期整改。

责任科室：确权登记科、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4.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市委编办统一部署，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认领和完善工作，并

及时向社会公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全面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网办理”。2019年底前，力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5.持续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建立“数据支撑”制度，实行信息互通、汇聚融合。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结合市大数据局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工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按需共享、交换、互认。2019年底前，完成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库建设工作，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等数据的共享应用。根据流程再造需要，完善市局业务审批系统建设。

责任科室：信息中心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二）持续推进减权放权、减证便民

1.建立“极简审批”制度，实现减无可减、放无可放。去事项，落实中央、省、市行政许可工作要求，精简市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减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规则依据以及没有实质作用的审批材料，一律取消；凡是进入电子证照库的“证、照、文”且能够共享应用的，一律不再提交，实现群众凭居民身份证、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证通办”。压环节，突破审批条框和约束，所有审批事项及其内

部环节之间一律不再互为前置条件，实行齐头并进“无障碍”并联审批。

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2.做好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委托审批权承接工作。制订具体承接措施，规范报件审批流程和审查要点，建立多科室并联审查会签制度，明确各相关科室审查内容。完善建设用地报批系统，既保障报批内容准确，又缩短审查时间；逐步以网上电子审查取代纸质与电子并存的审查模式；继续改进委托审批权承接其他相关工作，减少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科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牵头，耕地保护监督科、信息中心等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3.下放工业用地出让方案审批权限。为贯彻落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探索将工业用地出让方案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区政府(管委)。

责任科室：土地开发利用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4.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和“标准地”制度。项目投资人作出承诺后，进行模拟审批，土地出让后转入正式审批。获得新批工业用地企业按照相关标准作出承诺后，即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办理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责任科室：土地开发利用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三）构建新型服务监管机制

1.继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配合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对企业的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随意检查。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责任科室：各科室、单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行政许可科加强督导。

2.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将企业信用纳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年底前，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

责任科室：土地开发利用科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依具体工作职责落实。

（四）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1.打造审批绿色服务通道。探索建立项目审批错时、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制度。探索实施“容缺审批”制度，实行先批后补、先入后出，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

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办的材料、时限，在申请人作出一定时限内补齐相关要件的保证后，先行办理批复（安全生产除外），解决重复跑腿问题。坚持“手续齐全马上办、缺少材料指导办、特殊项目跟踪办、紧急事项及时办”的工作方式，提供全方位和全天候技术指导和审批服务。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做到问题在一线解决，项目在一线推进。

责任科室：各科室、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落实，由行政许可科督办。

2.强化事前告知服务。研究制定审批事项流程图及报件资料指南，通过多种渠道，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按相关要求事先准备齐全材料，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高办理事项“一次办好”比率。

责任科室：各科室、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落实，由行政许可科督办。

3.畅通政策互动渠道。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尊重企业和群众意愿，注意听取企业、群众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客户端，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方便企业和群众掌握利用。

责任科室：各科室、单位按“谁制定、谁征求”的原则落实。由办公室、法规科督办。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成立市局审批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

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局领导具体落实，市局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许可科，主要负责统筹协调、任务分解、推进落实等工作；各业务科室、单位要承担起相应审批事项的流程再造任务，服从调度，积极配合，主动担当，形成整体合力。各项目的牵头科室（单位）要根据推进方案的要求，将目标任务清单化、具体化，于10月底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

（二）加强督促调度。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将“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局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调度督导落实情况，及时调研发现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角度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认真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发掘更多的改革“一招鲜”“土特产”，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服务。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